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

承辦人:郭瑋慈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3594

傳真: 02-27253364

電子信箱:bt-didi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文化秘字第11101460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3560339 1110146042 1 ATTACH1.pdf、

23560339 1110146042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 函轉文化部訂定「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 價支付要點(含附表),供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文化部111年11月17日文秘字第11130310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落實「藝文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第6 條,保障藝文工作者於讓與著作財產權或授權時取得合理 之對價、報酬或權利金,尊重文化藝術創作價值,爰訂定 本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及其附表登載於文化部官網文化藝術採購作業專 區 (https://art.culture.tw/home/zh-tw/copyright), 歡迎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表演 藝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

副本:電2032/11/32文



第1頁,共1頁